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聚焦澳门的科技创新（二）： 让科创奔腾的创投环境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中国广东省的 9 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以及香港和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截至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在面积、人口、发明专利公开量等指标上已经位列全球湾区前茅，未来大湾区可能继续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作用下，逐渐建设成为世界级的城市群和大都市圈¹。

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中，澳门除继续积极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外，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亦是重要一环，当中支持创业创新及吸引创投基金落户澳门是未来发展之重点；特别在 2021 年度的澳门特区政府施政报告中，政府把对接天使基金作为经济财政范畴施政重点提出，显示了政府发展这领域的决心。

有见及此，德勤华南区税务与法律副领导人邓伟文、税务合伙人杨力及税务总监黄宝琪日前接受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²（“创孵中心”）旗下月刊《创孵世代》专访，探讨基金发展与创业创新的连带关系，并从税务考虑角度以及现时粤港澳大湾区创投环境下，如何激励澳门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及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天使投资落户澳门，从而有效发挥澳门在粤港澳大湾区中核心城市的地位。

继上期以税务优惠为题，本期专访，德勤税务合伙人杨力（Leo Yang）以及德勤华南区税务与法律副领导人邓伟文（Raymond Tang）将探讨现时

大湾区其他核心城市在提升创投环境中所推动的创投模式及其他财税政策。原文³如下。

问：

Leo 您好！作为德勤中国主要负责粤港澳大湾区税制研究的税务合伙人，对内地的投资架构和投资税务筹划拥有丰富经验，可以请您介绍内地发展创投的模式和关键策略吗？

答：

好的。从政府支持方面，我们以最具代表性的深圳为例，当地市政府设立了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母基金”），是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发起设立的战略性和政策性基金，并委托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营。是深圳市对标国际一流，补齐创业投资短板，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重大政策举措。天使母基金主要通过各类天使投资，发挥市场资源分配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市场资本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新兴产业。

在税务优惠方面，深圳市适用一系列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如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在所得税方面，可按照投资额的70%按规定抵扣有关的应纳税所得额，且允许向后结转抵扣。另一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时抵扣有关的应纳税所得额，亦允许向后结转抵扣。

对于创业的企业，也有中小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具体举措。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相对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25%而言，鼓励的力度算是大的。

另外，深圳市也积极推出不同措施大举吸引包括科创的高层次人才落户落地，当中包括直接奖励、个人所得税补贴、住房津贴以至子女教育等一篮子优惠政策计划，当中影响最大的“孔雀计划”。

问：

政府引导基金，对比其他私营天使投资，主要差别在哪里？

答：

政府引导基金其实也是以市场化为导向，只是由政府作为牵头投资人，其投资行为对市场而言本质上并没有不同。当然，基金设立的初衷，是政府牵头带动不论是国营的或民营的投资基金对具潜在投资价值的创新科技项目的关注，带动市场上天使投资人对创投环境的信心，期望达到“以一个亿带动几十个亿”的驱动投资作用。与一般创投讲究获利退场的目标不同，政府引导基金不单一以获利作为关键绩效指标，它更多是出于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创造创投氛围的战略性及针对性的支持行为。

问：

依您所见，政府引导基金的模式，以及税务政策出台，对发展深圳科创产业的成效怎样？

答：

成效是颇大的。在我们观察之下，现在包括不少在国外上市的中资企业，或是科企独角兽企业，在十年前大部份是不存在的，透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政策激励之下形成富有竞争力、创新的商业模式或者核心竞争力发展起来。此外，现时不少深圳大型企业的创始人和高级管理层，不少都是透过人才政策迁居落户当地。

问：

我们再来问问 Raymond，您作为德勤中国的全国资本市场组、及华南地区上市业务组合伙人，在处理 IPO 的税务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您认为澳门要发展创投，需要怎样的环境？

答：

税务是关键一环，刚才 Leo 也介绍了很多，或者我再补充一点，一般创投，尤其是天使投资，都是以获利退场为目标。而在投资退场时发生的股权转让、资本增值，又或者企业上市等，都会衍生不同税负，如果能在这方面给予补贴优惠，也能起到鼓励作用。

问：

一般天使投资的回收期平均是多少年？

答：

由于天使投资进入的时机，一般是在新创企业早期，其时这些企业有的可能只是概念性的东西，到真正发展出可行的商业模式，再最后能投入市场并得到市场的接纳；这过程中还可能经多轮融资。因此，天使投资一般都是作中长线投资，起码要 3 到 5 年，甚至 10 年，才能分次完成退场。

问：

除了税务以外，在提升创投环境上，还有其他您认为重要的层面吗？

答：

金融的生态体制，也起着重要作用。举例香港，在上年通过了业界争取多时的《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能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一个更灵活具弹性、更友善的投资框架，从而加强当地对投资基金的吸引力，澳门可将此作为将来为投资基金制度制定新法规时的参考。虽然，澳门暂未有证券交易所，但我们陆续有听到消息，澳门的债券市场蓄势待发，甚至已有国家机构来澳门发债。由此看来，澳门的现代金融业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不只能拉动创投资金推动科创发展，它本身也是一个高增值行业，能充分提升澳门整体的人才储备和产业纬度，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环顾香港、广州、深圳等邻近湾区核心城市，在发展科创产业的前期，政府皆大力扶持新创企业，提供资源资金，并透过税法优惠政策，着力打造更健全金融体制、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更友善的税务环境，招徕天使投资人为新创引入资本。澳门虽然是后起步，但有众多的宝贵经验在前，能加以参考，从善如流，相信澳门能由顶层更好规划发展，这也会是澳门的一个优势。

德勤中国充分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将保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政府、商会以及各类企业密切沟通，也欢

迎相关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以及企业与我们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和讨论；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改善营商环境和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及创新的商业模式。

德勤中国也将积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相关市场活动和发布专业看法，敬请关注德勤中国的微信、Facebook 以及官网的最新信息。

注释：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数据。

2 创孵中心是由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委托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旨在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背景下，为澳门创新创业人士提供多元化支持，并促进粤澳两地青年创新创业，助力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创孵世代》覆盖在国家科技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澳门特区政府各大部门以及各大院校及商业机构等。

3 原文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表于创孵中心旗下月刊《创孵世代》第 25 期。

请点击以下链接获取早前系列文章：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第一期 – 2018 年 6 月 1 日

[从税务和商务角度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所面对的挑战和机会](#)

第二期 – 2018 年 8 月 2 日

[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协同效应](#)

第三期 –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从海关角度解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期 – 2019 年 7 月 16 日

[聚焦深圳前海：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深港合作发展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高地](#)

第五期 – 2019 年 10 月 8 日

[聚焦珠海横琴休闲旅游产业最新优惠政策](#)

第六期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香港视角的观察和初步探索](#)

第七期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上）](#)

第八期 – 2019 年 12 月 4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投资的税务资讯 - 第一期：购置阶段](#)

第九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下） - 不同商业模式下的税务分析与建议](#)

第十期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上）](#)

第十一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下）](#)

第十二期 – 2021 年 2 月 2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的税务资讯 - 第二期：持有阶段

第十三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事先裁定：助力大湾区企业增强税收确定性

第十四期 – 2021 年 7 月 9 日

聚焦澳门的科技创新（一）：助科创起飞的税务策略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联系德勤

张慧

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副)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杨力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姚恒

总监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8103

heyao@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